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3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如下所示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完成當日將訂立之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告)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e)：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